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80號

原告 天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霖

訴訟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

被告 川其美髮店

法定代理人 蔡勳德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3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結果為據，為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且經兩造同意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